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49號

原告 陳宇全

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伊於民國113年9月1日向付款人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，伊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票面金額所示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
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2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3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支票正反面影本為證
05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08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
0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16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17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5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黃進傑

28 附表：

29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付款人
寰綠美股份有限公司	RA0000000	200萬元	113年9月1日	第一銀行松江分行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萬6,304元	
04	合 計	2萬6,304元	